

#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 文件

明财（社）指〔2018〕92号

---

##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8〕47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国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齐养老事业短板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明政办〔2018〕95号）和《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使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明民〔2018〕149号）等文件和市领导批示精神，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请按照上述文件有关要求，用于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支出。

二、请将上述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2960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三、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参照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要求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填报《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在收到补助资金20天内报市财政及民政部门备案，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报市财政及民政部门备案。

附件：1. 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明细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11月6日

---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

附件1

## 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或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三明市民政局	医养结合连锁化公建民营项目建设补助（省级医养结合试点）	300
	市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100
	加强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	290
	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四星级以上养老服务设施	75
	农村养老服务中心民办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审批	72
	“三社联动”助力居家养老，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	100
	开展养老服务评估购买服务	130
	营造敬老孝老社会环境，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宣传	52
	社区养老中央厨房试点	200
	小 计	1319
梅列区	市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含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360
三元区	市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含城市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	320
明溪县	农村幸福院改造提升示范项目	30
沙 县	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公建民营试点	50
宁化县	全国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县	170
泰宁县	全国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县	170
建宁县	全国农村养老服务试点县	30
永安市	乡镇敬老院连锁化公建民营试点	200
合 计		2649

附件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